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陈一鸣、邓英、刘洪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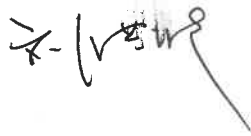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英： 

陈一鸣： 

刘洪波： 

2021年10月25日